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临夏市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:	临夏市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24	24	24	100.00	1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24	24	24	100.00	-	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，各基层法院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，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，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经已分法庭核算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账务清楚，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。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之内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供暖面积	=11387平方米	11387平方米	5	5	
		保障基层法庭个数	=2个	2个	5	5	
	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>=90%	92%	5	5	
	质量指标	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	=100%	100%	5	5	
		维修维护合格率	=100%	100%	5	5	
	时效指标	法庭运维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	供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		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	20	2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审批工作满意度	>=90%	92%	5	5	
		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0%	95%	5	5	
总分					100	100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写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